

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2025 届本科毕业生：

为加强对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请各校外教学点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 届毕业生包括：应届毕业生；重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。

二、校外教学点工作

（一）选聘指导教师

1. 选聘条件：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教学与科研能力，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。

2. 信息报送：指导教师信息录入教务系统，包括职称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一并上传系统，学校审核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
（二）编排指导计划

1. 根据指导教师的专业和研究方向（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依据），合理安排指导任务，并在教务系统完成编排。

2. 指导教师不能跨专业大类指导毕业生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25 人。

3. 各校外教学点将《各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安排表》报学院审核。

4.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。

(三) 编排毕业答辩计划：2025年1月-4月组织毕业答辩，以后续具体通知为准。

三、指导教师工作

(一) 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

1. 要求：所指导的学生每生一题，题目不重复。
2. 题目与近三年题库的题目不重复，新题目占比不低于70%。
3. 理工类专业（电气、机械、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计算机、软件、信管等）要求是设计型的题目，不能是理论研究综述型的题目。
4. 截止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前将题目录入教务系统。学院在2024年6月20日前组织专家对拟定题目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的题目才能纳入本次选题库。

(二) 确定任务书

1. 理工类专业的任务书，应提出具体的设计技术要求和量化的写作要求，如设计工具、设计功能、论文字数、图表、设计图纸、参考文献、软硬件的数量和技术指标、软件设计中源程序清单和软件分析与设计说明书，硬件设计中的原理图等。
2. 任务书按模板要求书写。
3. 截止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前将任务书录入教务系统，务必保证任务书和题目一一对应。

(三)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

1. 指导学生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进度计划。
2. 向学生推荐参考资料，指导学生搜集、查阅文献资料、研究方法。
3. 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，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并进行具体指导，审阅论文初稿，提出修改与改进意见。

（四）批阅论文

1. 批阅论文时间：11月11日—13日。
2. 批阅补交论文时间：11月28日—11月30日。

四、学生工作

（一）选题

1. 自拟题目：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可由学生提出，截止上报时间：2024年5月25日。
2. 选题时间：2024年7月1日—7日，逾期未选题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考核。
3. 选题途径：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题，在选题时间内可重复操作。
4. 选题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题目。

（二）撰写及提交论文

1. 撰写论文前先核对任务书与所选题目是否一致，撰写的论文内容必须按照下达的任务书要求来写。
2. 论文写作期4个月：2024年7月10日—11月10日
3. 教务系统提供2次论文格式检测，自愿选择，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开始。
4. 教务系统免费提供2次论文重复率检测，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开始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查重率不得超过45%，不超过30%方能申请参加学位答辩。

5. 提交论文终稿的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0日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考核。
6. 指导教师批阅为不及格的论文，在2024年11月14日—27日期间可修改后再次提交，再次提交后仍不及格的，本次毕业设计(论文)考核结果为不及格。

7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严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找人代替完成，毕业后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查实后按规定程序撤销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，并注销网上注册信息。

（三）答辩安排：2025年1月-4月进行论文答辩，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重修学生申请参加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考核

1. 申请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--5月16日。具体查看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高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写作申请操作说明》。

2. 学生需打印纸质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高毕业设计(论文)重新写作申请表》，于5月18日前交到教学点初审，教学点在5月20日前上交到学院审核。

3. 审核通过后，重修学生才能参加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各环节操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根据合作办学协议，2023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课酬和答辩教师课酬由我院承担，并发放到教师银行卡，发放标准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酬金及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其他年级的相关费用由校外教学点承担。

2. 2018级（高升本）2025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不需录入教务系统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一。

附件一

2018级（高升本）学生202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

一、论文题目按学校要求的EXCEL表格格式，在2024年5月20日前报学校审核。

二、指导教师线下评阅论文。

三、学生必须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定稿并查重，查重必须通过我校专用的维普端口进行（<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glietjx>），查重报告中“所属单位”必须显示是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”，水印显示是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”，除此之外提交的查重报告，学校不予接纳。

- 2018级（高本）报送学院的电子论文资料：包含《任务书》、《论文》、有手写电子签名的《指导老师评语表》、《查重报告压缩包》。
- 2018级（高本）学院暂拟定于2024年9-10月期间进行论文答辩。

